

界焦點。目前全台逾 200 萬戶出自「一案建商」，中央政府實有必要留意「一案建商」爭議，重新整頓台灣建築與營造市場，防患未然。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於一周內清查全台「一案建商」數量，並公布名單。

提案人：賴瑞隆

連署人：洪宗熠 莊瑞雄 姚文智 Kolas Yotaka

4、

鑑於內政部營建署將針對老舊住宅進行「老屋健檢」，但工廠結構鋼筋結構外露，易鏽蝕、耐候性更低，為保障勞動者安全，政府應針對各工業區進行「工廠健檢」，除「結構耐震評估」外，應包括「材料耐震評估」，故要求內政部應會同經濟部一個月內完成工業區「工廠健檢」。

提案人：賴瑞隆

連署人：洪宗熠 莊瑞雄 姚文智 Kolas Yotaka

5、

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（以下簡稱婦聯會）為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政治團體，依人民團體法第 34 條規定「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、決算報告，提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。……」，但該會立案多年，卻未依法將預算、決算報主管機關核備。過去黨國不分威權體制讓婦聯會在無法源依據下徵收近千億「勞軍捐」，該會卻不遵守人民團體法，亦未依「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」之要求申報其收支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。爰要求內政部應提供歷年勞軍捐及政府機關捐助、補助婦聯會之數額，及婦聯會之年度預決算報告、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，並於二週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。

提案人：陳其邁 趙天麟 姚文智 洪宗熠 李俊佖

吳琪銘 Kolas Yotaka 賴瑞隆

決議：

有鑒於各項重大災害發生時，防救災資通訊系統及 119 勤務派遣系統，關乎救災指揮效率及人員調度派遣效能，影響防救災結果及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甚鉅。現今邁入科技化時代，全國各地方政府礙於經費，各地消防局仍有未提升資通訊系統之狀況，為充實整合防災救災專用資訊系統，達成災害無死角，提升消防救災指揮派遣效能，促使救災勤務作業數位化、管理資訊化及決策科技化之目標，建請內政部於「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」通過後一年內，擬定相關計畫，編列相關預算，補助全國各地方政府消防局建置防救災資訊系統，以提升防救災效能，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年國內各項重大災害發生，如：高雄 81 石化氣爆、新北八仙塵爆及台南 206 強震等災害，凸顯各地防災救災系統及勤務派遣之科技化若不足，將影響防救災甚鉅。

二、強化科技防救災資訊系統及 119 勤務派遣系統，為因應未來之不可預測之災害有其必要性，尤其花東地區地處偏遠，幅員狹長，不論東西部橫貫公路或是台九線等狹谷地形，通訊易受

地形影響，若發生緊急事故，如，強震土石崩塌、遊覽車翻覆等意外，實影響防救災效率。礙於各地方政府經費有限，爰請內政部擬定相關計畫，編列相關預算，補助全國各地方政府消防局建置防救災資訊系統，以提升防救災效能，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。

提案人：徐榛蔚 吳琪銘 黃昭順

連署人：林麗蟬 何欣純 洪宗熠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1 案有無異議？主管單位如果有問題要說。

冷組長家宇：建請修正倒數第三行「建請內政部」，因為部長已經指派移民署，我們就直接在上面寫移民署。

主席：修正為「建請內政部移民署於三個月內」，是不是？

林委員麗蟬：這個部分應該不只是關係到移民署吧？移民署可以召集陸委會、外交部、勞動部嗎？因為它只是三級單位而已，我們希望能由內政部召集，所以不要在文字上做修正，我們希望等級高一點，謝謝。

主席：第 1 案通過。請問各位，對第 2 案有無異議？

冷組長家宇：消防署這邊建議第二段做一些文字修正，我們建議修正為「鑒請內政部應研擬整合各級政府、便利商店之監視閉路系統，運用便利商店現有之影像系統，建立全國即時防災影像系統平台，編列必要預算，供各級政府及時掌握防災資訊與狀況」。

主席：所以「擬具相關法規」就不用了？

冷組長家宇：是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2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3 案有無異議？營建署有沒有意見？一週內，你們有辦法做到嗎？

許署長文龍：剛才有再向賴委員特別說明一下，例如以我們現在要進行的老屋健檢計畫來說，88 年以前的建築物就有 120 萬棟，這 120 萬棟幾乎都是建商蓋的，所以這個部分如果要清查的話，你說要怎麼清查？

陳部長威仁：我是覺得這樣啦！誰蓋的不是最重要的，蓋一案和蓋很多案也不是關鍵，你要找哪一家是一家公司，這樣根本就沒有用。所以我是建議這樣，因為現在已經有老屋健檢了，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不要提？

主席：賴委員有意見嗎？

賴委員瑞隆：本席覺得可以修一下內容，但是本席覺得還是要正視一案建商這個問題。部長那天答復時也有談到，他也認為這是一個問題，所以我們應該要找一個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，我們可以修改內容，但本席認為還是要正視這個問題。

主席：那內容要怎麼修改？還是你們先討論？

賴委員瑞隆：本席再和署長討論一下，好嗎？

主席：那本案先保留。

許署長文龍：我是不是稍微補充一下，我剛才向……

主席：不用啦！你和賴委員說好就可以了。進行第 4 案，第 4 案也是要修改啦！一個月內怎麼可能

做到，而且工廠的部分是屬於經濟部的業務。

許署長文龍：工廠是地方政府和經濟部的事情，當然也有一些科學園區是國科會的。

主席：沒關係，第 4 案你們也去修改，好不好？這個部分就暫時不要通過。

許署長文龍：好。

主席：進行第 5 案。

林科長素珍：我們希望酌做文字修正，在最後的倒數第三行，修正為「爰要求內政部洽國防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，並促請該會提供歷年」，以下的部分相同，把「應」去掉，就是由內政部洽國防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，並促請該會提供資料。最後一行，因為這已經是歷史久遠的資料，所以我們建議把二週改為一個月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，以上。

陳委員其邁：主席，本席的建議是這樣，什麼叫「請該會」呢？這是你們內政部的權責，你們應該是勒令之類的，那是內政部的事情。

主席：不是「請」，是「洽」啦！

陳委員其邁：怎麼會「促請該會」呢？我們要的資料就是歷年來的這些勞軍捐嘛！因為這份資料可能在婦聯會，也可能在國防部或財政部，對不對？我們內政委員會的對口當然就是內政部，至於內政部要怎麼做，那是內政部的事啊！所以那些文字都是多餘的，我們就是要求內政部提供，至於內政部的資料怎麼來，那是內政部的事，對不對？為什麼還要寫「內政部洽」，那是你們的事情，對不對？

部長，本席說的有道理嗎？那是你們的事情，你們要自行處理。所以寫「內政部應提供」，本席覺得還好啦！至於時間，如果兩個禮拜真的有困難，因為你們是建議一個月，那我們就折衷為三週，好不好？這樣合理啦！

主席：沒關係啦！如果你們提不出來，讓下一任的部長做就好了，本案修正通過。最後一個案子，徐委員同意改成附帶決議。

冷組長家宇：剛剛有向提案的徐委員請示，有和她洽談過，我們做了以下的修正，就是「有鑒於各項重大災害發生時，119 勤務派遣系統關乎救災指揮效率及人員調度派遣效能，影響防救災效果及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甚鉅。現今邁入科技化時代，全國各地方政府礙於經費，各地消防局仍有未提升 119 勤務派遣系統之狀況，為提升消防救災指揮派遣效能，促使救災勤務作業數位化、管理資訊化及決策科技化之目標，建請內政部研擬相關計畫，編列相關預算，補助全國各地方政府消防局提升 119 勤務派遣系統，以提升防救災效能，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。」，說明的部分也有做一些精簡，就是把防救災的資通訊系統整合成 119 的勤務派遣系統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沒有臨時動議和附帶決議了吧？我們來處理前面的案子，那兩個案子沒有關係，現在開始處理，等一下還有時間。整理好了嗎？還沒有嗎？那兩個案子修改好了嗎？

賴委員瑞隆：主席，剛剛第 4 案的工廠健檢案，最後面加上「規劃」，好嗎？如果一個月內沒有辦法完成，但是至少可以提出規劃方案吧？請內政部找經濟部會同處理，可以嗎？

主席：我們在這裡規範經濟部？經濟部的代表今天應該有來吧？一個月你們有辦法做到嗎？做得到

就說做得到，如果做不到的話，你們也要說喔！

在場人員：這個部分我回去再請教一下工業局的工業區組，一個月是不是能夠完成，因為時間上有一點急迫，我現在馬上打電話問一下。

許署長文龍：剛剛賴委員是說，由我們內政部和經濟部及地方政府，在一個月內提出有關工廠健檢的規劃計畫，如果是一個月的話，我們可以和其他幾個單位討論，決定一個方向，好不好？當然，原則上會朝部長所說的方向去做，就是依照公安的檢查程序，原則上兩年內督促他們注意自己工廠的耐震能力。

主席：那這兩個案子就修正通過。賴委員沒問題吧？就是文字方面。第一案談好了嗎？寫好了就先拿過來宣讀。

姚委員文智：主席，現在是在等提案嗎？本席有兩件事情詢問，和這個部分無關，是本席昨天質詢的內容，我們是不是可以先了解一下？昨天署長說今天要開會，就是針對老屋健檢的計畫，本來是從 500 戶提高到 1,000 戶，現在說 20 萬戶。你們今天有開會，要和各縣市政府針對哪些是急迫性，或者哪些是斷層帶、哪些是土壤液化區做分工、分配，會議開完了嗎？開完了？可不可以讓本席了解一下？

主席：請署長說明一下，署長今天也沒有回去，大概不了解。

姚委員文智：署長分身乏術，有沒有哪一位可以說明一下？

主席：他今天都在這裡。你可以大致說明一下嗎？

許署長文龍：因為今天早上是由我們政務次長主持會議，我們副署長有陪同，他有告訴我。其實今天早上在會議上，很多縣市並沒有太大的意願，說真的，他們沒有很大的意願，但是我們已經向他們表達……

主席：哪幾個縣市沒有意願？

許署長文龍：這個我現在也……

主席：或者你說明一下是哪幾個縣市有意願。

許署長文龍：有幾個縣市就表達我們可不可以不要納入，但是我們告訴他們不行，這個部分還是要做，3 年內你們還是要提出自己的構想，還是要做，尤其是七、八個直轄縣市，因為要配合土壤液化高潛度的紅色區，你們更是要做，所以後來……

姚委員文智：直轄市只有六個而已，怎麼會是七、八個？

許署長文龍：就是包括其他縣市，包括新竹縣市和宜蘭。後來他們是勉為其難同意，可能會配合，但是後續的狀況還要觀察，現在地方政府是要求 17 日能不能給他們一個期限，讓他們提出他們的構想，大概是這樣。

姚委員文智：他們會這麼勉為其難，是因為他們要自己出錢嗎？

許署長文龍：不是。

姚委員文智：還是你們給他們錢，他們勉為其難去做？

許署長文龍：例如臺北市，他們的意思是說，這兩年他們自己也有做，但是成效不好，很多人沒有意願，所以才要收起來，現在你們又啟動這個計畫，而且只補助 8,000 元，他們以前補助到